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鄯善县吐峪沟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鄯善县吐峪沟乡2024年葡萄架式改造水泥立柱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鄯善县吐峪沟乡2024年葡萄架式改造水泥立柱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鄯善县欣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31.08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.148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鄯善县欣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9日



买吾兰·加帕尔